

永安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永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永安市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由永安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电子版可在

市政府门户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（地址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区商务中心7栋二层，邮政编码：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633490，电子邮箱：yaws999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紧紧围绕卫生健康工作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及时做好卫生健康工作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3年我单位共制作信息19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9条，占比100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0条，占比0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，占比0%。在公开信息中，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，占比5.26%；行政许可类信息13条，占比68.42%；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5条，占比26.32%。历年以来主动公开信息数42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3年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历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一是规范信息公开制度。根据“涉密不公开、公开不涉密”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发布

相关信息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管理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工作，发布内容由科室负责人、保密经办人、分管领导层层审核把关，确保网上发布的信息安全、不涉密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及时性，提升政务信息发布质量。三是积极做好门户网站建设。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、时间、程序，落实常态化管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卫生健康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2023年，根据职责和工作要求，我局及时做好政务信息栏目的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做好卫生健康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加强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，对负责的公开栏目进行全面梳理检查，做到信息发布均按照实际要求进行更新，发布的信息内容文字排版规范而且数据信息准确。2023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9条，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公开信息19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明确责任，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，严守保密审查程序，确保信息安全，坚决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保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、合法性。我局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检查，及时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，提高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。同时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工作考核，2023年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
--	-------
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	
(一)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(二)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(三) 本年度办理结果	1.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2.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 不予公开	①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②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③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④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	⑤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⑥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⑦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	0
		⑧属于行 政查询事 项	0	0	0	0	0	0	0
	4. 无 法 提 供	①本机关 不掌握 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②没有现 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	0	0	0	0	0	0	0

		作							
		③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5. 不予 处理	①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②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	③要求提 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
		④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⑤要求行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①申请人 无正当理	0	0	0	0	0	0	0

	6. 其他处理	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②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③其他	0	0	0	0	0	0	0
	7.总计	0	0	0	0	0	0	0	
(四)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2023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认真、扎实完成各项任务，但离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的距离，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于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在提供材料方面欠缺积极性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精准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三是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条例、制度的学习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们将在上级部门指导下，完善年度政务公开清单，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和任务保障工作，加强业务学习，进一步针对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同时做好对单位干部职工和下级单位的业务指导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